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嘉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唐嘉祥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唐嘉祥雖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該他人或他人輾轉交付之不明人士有可能以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款項遭提領後將隱匿、掩飾其來源，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竟為貪圖每提供1個金融帳戶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萬元報酬之利益，仍於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至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之7-11便利商店，將其原所開立之華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之方式，寄交予某不詳之人。該不詳之人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隨即轉交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12月1日17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劉彥均聯繫，誣稱：先前向劉彥均購買演唱會門票，匯款後遭凍結，需依指示操作方能解凍云云，致劉彥均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8時8分、18時11分，分別轉帳49987元、47123元，至上開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幫助該

01 詐騙集團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案經
02 劉彥均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03 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二、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認定：

05 (一)被告唐嘉祥於偵查及準備程序之自白（偵查卷第101頁，本
06 院金訴字卷第28至29頁）。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彥均於警詢之證述（偵查卷第19至22頁）。

08 (三)被告上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查卷第75至7
09 7、117頁）。

10 (四)告訴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偵查卷第43至69
11 頁）。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7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8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9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0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21 號判決參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
22 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3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
24 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
26 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與本案相關之修正如下：

27 (1)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28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
29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30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

01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2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3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4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05 交易。」。

06 (2)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8 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9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10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1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3)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4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規定
1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3.被告本案幫助之正犯犯行，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該當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定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1 又被告幫助之洗錢犯行，金額未達1億元，修正後最高刑度
22 下修為5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自較
23 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5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26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27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故此規定無以變更
28 前開比較結果。再被告本案犯行尚無犯罪所得，是無論依修
29 正前後之規定，能否減輕其刑之要件並無不同，而無有利、
30 不利之情形。從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
31 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

01 本案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3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04 第7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
05 用，容任他人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係基於
06 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且所為提供帳戶之行為，
07 係屬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
08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9 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1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1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3 斷。

14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罪，且被告就本案犯行
15 並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
17 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遞減
18 輕之。

19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20 具，造成犯罪偵查困難，亦使被害人求償無門，幕後犯罪人
21 得以逍遙法外，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之危害非輕；惟念其
22 犯後坦承犯行，知所反省，兼衡其幫助詐欺及洗錢之金額、
23 提供之帳戶數量、被害人人數，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4 段，暨其自述教育程度高職肄業、家境貧困、即將結婚、未
25 婚妻懷孕中、需扶養祖父母（本院金訴字卷第30頁）等一切
2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27 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四、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9 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曾淑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瓊秋

附錄法條：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